

我国企业频频遭遇反倾销的原因及对策

尹梦霞

(西昌学院 四川西昌 615013)

摘 要 :近年来,我国出口产品频频遭受国外反倾销调查,其立案数、裁定倾销成立率均居各国之首。很多企业的产品面临丧失大片国际市场的威胁。如何将国外反倾销对我国企业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是我国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本文通过分析我国企业频频遭遇反倾销的原因,认为面对国外反倾销,我国企业应加紧培养熟悉国际反倾销规则的高级人才,并依据国际反倾销规则管理企业。

关 键 词 :我国企业;遭遇;反倾销;原因;对策

中图分类号:F271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4169(2004)04-0112-04

据统计,从1979年欧盟向我国提出糖精纳反倾销调查到2002年初,我国出口商品共遭受29个国家或地区的420余次反倾销投诉,给我国外贸造成100多亿美元的巨大损失。近年来,我国出口产品更是频频遭受国外反倾销调查,其立案数、裁定倾销成立率均居各国之首。很多企业已成为各国反倾销的攻击对象,很多产品面临丧失大片国际市场的威胁。如何将国外反倾销对我国企业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是我国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本文将剖析我国企业频频遭遇反倾销的原因,并对其对策进行一些探讨。

一 我国企业频频遭遇反倾销的原因

(一) 反倾销是一种很有效的非关税壁垒措施。随着世界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加快,随着关税大幅下调、进口许可证、配额限制进口等措施日渐削弱,各国赖以保护本国贸易的手段变得非常有限,主要有反倾销、反补贴和技术性标准等,其中反倾销便于操作且对出口国的打击力较强,反倾销罪名一旦成立,该产品就会被征收5年高达百分之几十至百分之几百的惩罚性关税,有时经过复审还继续维持,可能就是十几年。也就是说这一产品已经被完全排斥出该国市场。即使5年后取消了反倾销税,原有出口渠道也早已被切断,来之不易的市场份额必将拱手让给别人,这一损失是无法估量的。因此,近年来,反倾销是各国使用最广泛、最多的一种贸易保护手段,且呈日益扩大之势。随着我国产品在世

界市场的份额急剧增加,我国企业遭遇反倾销越来越多。

(二) 我国商品的主要进口国没有完全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根据1994年《反倾销协议》的规定,出口倾销是指出口商品的出口价格低于该商品的正常价值。可见,确定出口倾销的关键是确定正常价值。由于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反倾销法,对市场经济的概念以及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出口产品怎样确定正常价值的规定一直含糊不清,直到1955年GATT对其第6条中的相关内容才作解释性的规定,其原文为:“应该承认,对全部或总体上全部由国家垄断贸易(西方国家称非市场经济)并由国家规定国内价格的进口产品,在为第1款之目的决定可比价格时,可能存在着特殊困难。在此情况下,进口缔约国可能发现有必要考虑这种可能性:与这类国家的国内价格作严格比较时,不一定经常合适。”可见,GATT对如何确定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价格并未提供具体的确立方法和标准,只是并不反对缔约方采用其他的方法来确定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价格。在这种情况下,西方发达国家纷纷在自己的反倾销法中规定,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商品的正常价值的确定采用第三国(即替代国)的价格执行。由于欧盟、美国等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至今不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便一直采用第三国的价格来评估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从而造成美国、欧盟等在处理与中国有关的反倾销调查中,往往引用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替代

收稿日期:2004-09-27

作者简介:尹梦霞(1970—)女,经济管理系教师,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经济法课程教学与研究。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肖立新副教授的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国)的成本等数据,计算所谓正常价值,表现出较大的随意性和不公平性。如:欧盟在对我国彩电的反倾销诉讼中,选取的替代国是新加坡。但新加坡的劳动力成本是中国的20倍以上,使我国的正常价值大大提高,对我国出口倾销的指控极易成立。这大大提高了国外企业对我国企业提起反倾销诉讼的积极性。

(三) 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滞后,缺少精通国际反倾销法的高级人才。当前在国外对我国的反倾销诉讼中,中方常常败诉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滞后,缺少精通国际反倾销法的高级人才,因而企业不熟悉国际反倾销规则,在发生诉讼时,不能很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更谈不上针对国际反倾销采取预防措施。因此,国外企业对我国的反倾销指控极易成立。

(四) 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进行恶性价格竞争,竞相采取低价倾销策略。据香港某刊物对我国160种出口产品的调查中发现,有120种商品价格比应有的价格低20%。可见,我国出口产品客观上存在着低价倾销现象。究其原因,首先是因为我国出口商品过于集中,竞争激烈,据统计,我国有65%是以欧美为目标市场的;其次是因为我国产品生产市场上原料与人力资源的价格相对低廉,因此各企业有条件依赖于低价策略来开拓国际市场,增强自己产品的竞争力,扩大出口;最后是因为我国大量企业销售观念落后,在市场营销中仍广泛采用相对单一的价格策略,而不注重自己产品在性能、服务等方面硬件方面的改良。

二 我国企业应采取的对策

(一) 企业应调整出口产品的竞争策略。一方面,在我国企业频频遭遇反倾销诉讼的情况下,低价优势被外国征收的反倾销税抵消,企业不可能再利用低价优势来占领国际市场;另一方面,目前我国企业已基本没有靠恶性压低劳动力成本来形成出口商品的低价优势的条件。其主要原因是:第一、由于美国、欧盟一些国家开始强制推行SA8000认证标准。SA8000依据国际工会组织公约、国际人权宣言和关于儿童权利的联合国公约制订,在童工、强制雇佣、健康安全、工作环境、工人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惩罚措施、工作时间和报酬等方面设置了最低要求,是全球首个社会道德责任标准,也是规范组织道德行为的一个新的国际标准。按照欧美国家要求,进口商在与国外签订进口合同前,都会到进口企业“验厂”,主要考察企业的安全设施、是否

有雇佣童工现象、废水是否污染环境、工人工资待遇是否低于当地的最低限额,工人宿舍是否潮湿不适合工人居住等等情况,只有“验厂”合格了,外商才会索取样品。目前,我国出口到欧美国家的服装、玩具、鞋类、家具、运动器材及日用五金等产品,都已遇到SA8000的要求。2002年9月,广东中山市一家500人左右的鞋厂因没有达到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曾被客户停单两个月进行整顿。可见,该标准的推行,必将大大提高我国劳动力的成本;第二、我国出口产品的生产地主要集中在发达地区,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我国发达地区今年遭遇了“民工荒”,劳动力很缺乏,这必定会大大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劳动力成本。总之,我国企业的低价优势正在消失,企业应加快调整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策略,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应主要来源于产品的质量和优良的服务。

(二) 企业应加紧培训熟悉国际反倾销规则的高级人才。根据有关规定,对国外的反倾销诉讼,如果不应诉,负责案件审理的部门就可以依据“可获得最佳信息”的原则,对不应诉的国家或企业直接作出“缺席审判”。这样的裁决结果对不应诉的企业非常不利。因此企业应尽快培养一批熟悉国际反倾销规则的高级人才,由这些高级人才组成企业专门的反倾销机构,该机构负责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以及为本企业提供应对国际反倾销诉讼的管理建议,努力作到防患未然,积极应诉。

(三) 灵活利用国际反倾销规则,尽量降低国际反倾销给我国企业带来的损失。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重视企业出口产品的定价。企业在对出口产品定价时,应有意识地将产品出口价格控制在倾销幅度为2%以下。因为根据国际反倾销法的规定,出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低于2%的企业不受反倾销调查。当然,这里倾销幅度的计算是用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比较而得到的结果,而正常价值一般是替代国的价格,但也可能是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因为欧盟和美国等发达国家都有条件地承认了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一旦被诉企业争取到市场经济地位,被诉企业的国内售价就可能用作正常价值,因而企业在对出口产品定价时,应根据具体情况,使出口价格与我国国内售价或替代国价格相差不大,即将倾销幅度控制在2%以下。

2 利用好国际反倾销法中正常价值的确定规则,有意识地降低正常价值,从而减小倾销幅度。根据《反倾销协议》及欧盟和美国的反倾销法的规定,

第一顺序的正常价值是指调查期间内出口国国内产品正常交易情况下的加权平均售价。对于低于产品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所进行的亏本销售是非正常贸易,按理在计算加权平均售价时不应考虑亏本销售,但各国反倾销法都规定,并不是所有的亏本销售都不予考虑,只有符合下列条件的亏本销售才不予考虑:(1)该涉讼产品相似的产品低于成本价格的销售,在时间上通常要求持续进行1年,至少是6个月;(2)在数量上的要求须达到“大量”的程度,所谓“大量”指各笔交易的加权平均售价低于加权平均的单位成本,或者低于单位成本的销售量高于原先用来确定正常价值的交易量的20%;(3)这种销售价格合理期间内不能弥补所有成本,所谓“合理期间”一般是指有关当局对涉讼产品的调查期间。因此,只要企业有意识地进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亏本销售,由于该亏本销售的价格应在计算正常价值时予以考虑,从而能够得到一个较低的正常价值。当然,这种方法仅适用于我国那些有可能争取到市场经济地位的企业,对于不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的企业,其正常价值是按替代国的价格确定的。

3 企业应适时调节出口数量,将在倾销调查期间内出口到反倾销国的倾销产品的数量控制在反倾销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3%以下。因为按各国反倾销法的规定,3%以下的进口数量在累计评估倾销产品对反倾销国造成的损害时可以忽略不计,从而会终止对该企业的反倾销调查。需要指出的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企业仍然会遭受反倾销调查。

4 企业应按国际反倾销规则管理企业,为其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创造条件。根据各国反倾销法的规定,对于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的正常价值的确定应采用替代国制度(如欧盟)或生产要素价值制度(如美国1998年以后)。替代国制度是指由反倾销国选择一个经济发展水平与倾销国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为替代国,以该替代国的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为倾销产品的正常价值。而实践证明,在替代国的选择上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不公平性。生产要素价值制度,首先也必须选择一个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替代国,该替代国选择的标准和替代国制度相同。生产要素价值制度首先以非市场经济国家投入的生产要素乘以替代国该要素价格得到一个价值,再以该得到的价值作为计算倾销产品正常价值的基础,但它不是简单地对所耗费的所有生产要素都乘以替代国各生产要素的价值,而是对各生产要素

作具体的区分,分别采取不同的计算方式。如果我国的某些生产要素的价格被认为是由市场机制决定的,那么就有可能被接受为计算该受诉倾销产品的正常价值的依据。美国《1998年综合贸易和竞争法》改变了替代国制度,采取了生产要素价值制度。同时,欧盟承认我国为“市场经济国家”,但同时又认为我国还处在一个市场机制转型的过渡时期,对我国采取“整体承认分散确定”的做法,即整体上认可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对我国出口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逐个审查、分散确定,并制定了一套判断出口企业是否具有市场经济地位的标准,符合标准的企业就可以享受市场经济待遇;美国也规定了“市场导向”制度,即如果一个产业满足一定的市场经济标准,就可以享受市场经济待遇。因此,只要倾销企业能证明倾销产品的生产要素的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以及按照市场经济标准来管理企业,使企业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就能采用我国国内价格来确定正常价值,就可以让倾销企业避免替代国制度所带来的随意性和不公平性。在管理中,企业主要应该做到:(1)生产投入及销售中,投资的方式要反映市场供求关系。(2)企业要有一套用于所有场合的,按国际会计标准审计的财会帐簿。根据欧美等国多年的反倾销案例分析,凡是企业或者涉案产品行业的企业机制和财务统计资料能够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并通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企业的经营销售价格获得欧美国家反倾销当局承认其符合市场经济条件的成功率就大。(3)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包括财产的折旧,债务的偿还等,都按市场经济的法则进行,不得有歪曲,不得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转换过程中所遗留的财务问题。

(四) 建立快速反应的出口反倾销预警机制。根据美国反倾销法的规定,判断倾销是否存在所依据的出口价格、正常价值及出口数量都以倾销调查期间为统计区间,而对市场经济体之调查期间,为美国厂商提出申请当月起算之前四季;对非市场经济体之调查期间则为提出申请当月起算前二季。如果企业建立快速反应的出口预警机制,就能时刻监测出口产品在国外的销售和竞争状况,一旦被控倾销的蛛丝马迹,马上采取相应对策,防患于未然。这些对策主要有:(1)提高倾销产品的出口价格;(2)减少出口到反倾销国的倾销产品的数量;(3)通过进口商做好反倾销国的同类产品生产商的工作,劝其不要申请反倾销诉讼,从而使申请反倾销诉讼的生产商较少(未达50%和25%标准)而不具备代表国内产

业提起反倾销诉讼的主体资格,也就不会受到反倾销调查。此外,笔者认为,行业协会在整个预警机制中应起主要作用。

参考文献:

- ①高永富、张玉卿.国际反倾销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 ②五矿化工进出口公司.如何应对国外反倾销.中国对外经贸出版社,2002
- ③王景琦.中外反倾销法律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3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Frequent Encounters with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Yin Meng-xia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ese exported products have frequently encountered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in other countries. Cases put on file for investigation and the rates for ruling anti-dumping have been numberd the first. Products of many enterprises are threatened by loss of a great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markets. How to weaken unfavorable impacts of overseas anti-dumping on Chinese enterprises is an urgently need to be met with. Through analyses of the caus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frequent encounters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this paper asserts that, confronted with overseas anti-dumping, Chinese enterprises should speed up the training of advanced talents who are experts in international anti-dumping rules and can manage businesses in terms of such rules.

Key Words: Chinese Enterprises; Encounter; Anti-dumping; Causes; Countermeasures

(上接 106 页)

Key Techniques in Green Fruit Production in Liangshan Prefecture

Liu Zong-hua

(Liangshan Agricultural Bureau, Xichang, Sichuan 615000)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seedling selections, plant protection measures,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applications of fertilizers in green fruit production process and pollution-controlling techniques both in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rocesses.

Key Words: Fruit Product; Pollution; Control; Technique